

•

201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布

•

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4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1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：

•

•

39.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

•

40.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

•

41.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

•

42.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

•

43.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•

44.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

•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

2016 年 12 月 14 日